

# 五四前後廢除家族制與廢姓的討論

洪喜美

## 摘要

傳統中國是以父系家族為基礎的社會，其形成多半由於久遠的社會經驗與儒家哲理的推進。直到近代，在西力的衝擊下，有識之士一面接受傳統文化教育，一面引介西方的理論和概念，相互評比估量，從而截短取長，以補救時弊，到五四時期達到高峰。其中或認為中西文化的最大差異處在「批評的精神」，批評之所以不產生於中國，主要是中了政治上君主專制與思想上儒家專制的毒，如何從層層專制束縛中脫困而出，家族乃至家庭革命的倡論由此而起，家庭肇建於男女婚姻，婚姻革命之說遂並之以起，門第的講求與豪門巨族的聯婚，廢除族姓之說再起。

**關鍵詞：**無政府主義、廢家、廢婚、廢族姓

# The Abolishment of Family Clans and Family Names Around the May-4<sup>th</sup> Campaign

Hsi-mei Hung\*

## Abstract

The Chinese society is traditionally based on paternity and is thus formed on the long-tested social experience and Confucius' philosophy of life. It is not until recently that the intellectual elites of the society who have taken traditional education and who start to accept Western principles and ideas at the same time began to make comparison, in the hope that they can get rid of the shortcomings and adopt the merits of the two rather different cultural systems. These activities reach the zenith around the days when the May-4<sup>th</sup> Campaign happens. Some of the scholars do believe that the biggest difference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 lies in the "Spirit of Criticism". The Chinese people have never been accustomed to finding fault, mainly because they are politically restricted to the absolute monarchy and ideologically to Confucius' ideas of family despotism. Many began to suggest that the Chinese people find some way to rid themselves from the boundary of multi-layered tyranny, leading to the abolishment of family clans. As family clans are built up on the basis of marriages they also begin to initiate another marriage revolution trying to do away with the marriages among big family names, the marriage of rich families and eventually to eliminate the family names.

**Key words:** Anarchism, Abolish Clans, Abolish Marriages, Abolish Family Names

---

\* Senior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 五四前後廢除家族制與廢姓的討論

洪喜美\*

## 壹、前言

古今中外，家庭向為社會組織的中心，法國社會學者孔德（A.Comte）就認為「社會組織之單位，不為個人，而為家庭」。<sup>1</sup>外國人所講的家庭（family），是指兩代血統關係——父母和子女所構成的成員而言；而我國的所謂家庭，常是包含兩代以上血統關係所構成的成員，就是英文所稱的clan，也就是家族的意思，本文所討論的廢家意義從寬。

傳統中國是以父系家族為基礎的社會，其形成半由於久遠的社會經驗，半由於儒家哲理的推進。自周公制禮作樂後，封建貴族親屬組織的宗法社會益趨制度化。宗法的理論精義在於「三綱」，即「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其根本意義，多備於禮。曲禮謂「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這種禮的精義，實即尊卑貴賤之所由分。<sup>2</sup>周公之後，孔子等儒家也反覆申說，將個人修持與治家的倫常之道，擴大成為政治上治國平天下之道：「欲治其國，先齊其家」、「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禮記等書在日常生活上為子女規定了晨昏定省之道及家庭間其他所有的儀節，一面又極力提倡孝道，將孝道視為仁義禮智的基礎及一切做人成事之本，「家國一體」的政治觀與「三綱五常」的倫理觀於焉而成。

秦漢以後，封建制度雖然解體，經濟上卻逐漸形成土地私有制度，親屬組織則以族居制度為特徵，族居制後來又演成家族制度。到了漢代，儒家思想取得正統獨尊局面，形成以父系血統親屬、父的身分與權利傳於子、一族的權力在於父、子女受父支配的父治制度特徵，

---

\* 國史館纂修

<sup>1</sup> 轉見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序，《民國叢書》第2編19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12月），頁1。

<sup>2</sup> 陳獨秀：《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新青年》，2卷4號（民國5年12月）；高達觀：《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見《民國叢書》第3編13冊（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12月），頁6。

同時又採族外婚制及嫡長子孫繼承制，<sup>3</sup> 流傳到近代，成為維繫宗法社會體制與人們處世衡情的標準。

晚清受西力之衝擊，國勢凌替，中國何去何從的議題因此貫穿整個近代史而展開，傳統宗法社會中的家族制度，成為省思議題之一，甚至視為進化之障礙，雖經辛亥革命而不稍減，到「五四」時期，再度掀起高潮。這種變革的立論基礎為何？國人的接受度又如何？實值得一探究竟。

## 貳、西潮衝擊下的家族制度觀

大體上說，凡是一種制度、學說或主義的產生，多半是其來有自，先有個對象或背景，然後才產生某種制度、某種學說或主義。<sup>4</sup> 同理，各種社會運動也「總是起於少數先知先覺者，一種有意的宣傳，跟著社會上一般人受其影響而相與追隨」，總是社會先要有個事實，接著有思潮的發展，繼以行動，形成氣候，才能為社會普遍接受。<sup>5</sup> 五四時期廢除固有家庭制度的討論正是理論為行動先導的一例，推源其始，早在清末就已出現，但未若五四時期的廣泛而深入。

### 一、晚清知識分子對固有家族制度的省思

鴉片戰爭之後，中西往來日漸頻繁，國人憑藉傳統的知識能力與風俗習慣，以與西人接觸，卻往往有扞格不入、進退失據之窘，因而有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全面檢查的體悟。其中，講求綱常倫理的儒家正統文化思想是否適合存亡劇變的社會，不免遭到質疑。早在乾嘉之後，先秦諸子學漸興，便有揄揚荀子之「性惡」、墨子的「兼愛」與楊朱的「為我」等說。這種重估諸子學的價值，正透露學風轉變的訊息，也意味著孔孟儒學獨尊局面的改

<sup>3</sup> 陶希聖：《婚姻與家族》，《民國叢書》第3編15冊（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12月），頁3-4。

<sup>4</sup> 楊廷銓：《中國之平民教育》，舒新城編：《中國新教育概論》（上海：中華書局，民國17年4月），頁170。

<sup>5</sup> 黎錦熙：《三十五年來之國語運動》，商務印書館編：《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臺北：宗青圖書公司，民國70年影印出版），頁61。

變。<sup>6</sup>事實上，到十八、九世紀，清儒已對傳統家族觀念，作了內在的反省與檢討，開啟與現代接軌的工作。<sup>7</sup>其時，伴隨西方船堅砲利扣關東來的西洋文明，使學風再次為之一變。進化論、天賦人權、自由平等博愛乃至男女平等的觀念，以及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等學說相繼傳入國內，每激刺人們省思變革，固有家族制度即其中之一。

洪秀全早期受基督教影響，曾於1845年擷取其教義與大同思想撰著《原道救世歌》，闡揚「天下多男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多女子，盡是姊妹之群」，一切人類都是上帝的兒子、天下一家、共享太平，主張打破國家、種族、階級和家庭的界限。<sup>8</sup>太平天國建立後，推行以二十五家為單位，一切生產物除家庭生活必需外，其餘歸繳國庫，婚喪等事由國庫統一供給；由社會公養兒童、老人及殘廢者。<sup>9</sup>同時禁娼、禁嫖、禁奴、禁一夫多妻制，男女平等，允許自由戀愛，締結婚約需男女自願，打破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量財嫁娶及依附家庭不勞動不做工的社會習俗。<sup>10</sup>但這種破壞傳統信仰與儒家倫常文化的共產公養制度，終於激起曾國藩等儒生為維護名教而戰，固有的家族制度得以持續。

處於內憂外患中，有識之士亟思變革之道，例如甲午戰役（1894）後，主張變法維新的康有為，提出尊孔聖為國教，有意將儒學模倣西方之政教制度而視為宗教；並揉合中外學說著《大同書》（1902年完稿），據春秋三世之義以說禮運大同篇，將世界依進化的次序分為入世界、國界、級界、種界、形界、家界、業界、亂界、類界、苦界十部，主張去除自國界至苦界之九界以求樂。<sup>11</sup>去九界的關鍵在毀滅家族，指出中國的大家庭族居制度「同姓則親，異姓則疏」、「不知有國、惟知有姓」，仁道狹隘，西方正好相反，「捐千百萬錢以為學院、醫院、恤貧養老院者，以澤被一國者」；<sup>12</sup>另一方面，心理上慈愛子女要比博父母歡心容易，其他血緣較疏者難相愛，勉強住在一起，相互傾軋，永無寧日，故其害處有：家自為

<sup>6</sup> 王爾敏：《清季知識分子的自覺》，《中國近代思想史論》（臺北：華世，民國70年1月，3版），頁132。

<sup>7</sup> 張壽安：《十八、九世紀中國傳統婚姻觀念的現代轉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8期（2000年6月），頁47-48。

<sup>8</sup> 洪秀全：《原道救世歌 原道醒世訓》，載程演生輯：《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部，民國15年5月），頁5-6。

<sup>9</sup> 鄺純：《太平天國制度初探》（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3；鄧偉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1版），頁7。

<sup>10</sup> 吟喇：《太平天國革命親歷記》（上）（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244；鄧偉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革》，頁8。

<sup>11</sup> 康有為：《大同書》（上海：中華書局，民國25年），頁78-79。

<sup>12</sup> 《大同書》，頁257-262。

私、養生不一、傳種多惡多弱、人性不能善、人體不健、氣質偏狹，不得同進於廣大高明，私產無法歸公，不能舉辦育嬰慈幼養老恤貧及治道路橋樑山川宮室諸公益，故欲至太平大同必在「去家」。<sup>13</sup>

家庭肇始於婚姻，康氏主張男女婚姻，由本人自擇後至媒氏之官「訂約寫券」，所訂「交好之約」，長者不超過一年，短者必滿一月，不得有夫婦舊名，婦女不從夫姓，刪除所有從夫限禁，所生子女由公家養育為「世界之天民」。<sup>14</sup> 去家後由公設機關胎教院（人本院）、育嬰院、蒙養院、各級學校、養病院、養老院、公共宿舍、公共食堂代替家的功能，成年後，由政府指派分任農工等生產事業，各以其勞作所入自由享用，死後火葬，火葬場比鄰肥料場。<sup>15</sup> 「大同書」的去家主張，源於「佛法出家，求脫苦也，不如使其無家可出」，<sup>16</sup> 然而佛法講求厭生死、欣涅槃，康卻顧全人欲、非難一夫一妻制、提倡男女訂約自由同棲，廢除家庭功能。

與康氏同樣批判綱常名教的「晚清思想界的彗星」<sup>17</sup> 譚嗣同，在《仁學》一書中，抨擊三綱名教桎梏人心之遺毒，「君以名桎臣，父以名壓子，夫以名困妻」，認為人應當生而平等；特別指出夫為妻綱及重視傳宗接代的不合理，「本非兩情相願，而強合渺不相聞之人，繫之終身，以為夫婦」、「中國百務不講，無以養，無以教，獨於嗣續，急急以圖之，何其惑也」；<sup>18</sup> 並批判傳統禮教重男輕女，「男則姬妾羅侍，縱淫無忌；女一淫即罪至死」、「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片面貞操觀，使婦女陷入岸獄，<sup>19</sup> 因而主張衝決利祿、俗學、全球群學、君主、倫常、天、佛法諸網羅，<sup>20</sup> 廢棄君臣、父子、夫婦與兄弟四倫，建立自由平等的朋友關係及「一家一人」、家如逆旅的大同社會。<sup>21</sup>

康門弟子梁啟超，也主張打破家族的觀念，建設一種從自身到朝廷乃至外族都知道有國家的「新民」思想；<sup>22</sup> 分析儒家學說中的孝道倡言「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孝子不登高，

<sup>13</sup> 《大同書》，頁 278-279；282-288。

<sup>14</sup> 《大同書》，頁 243-253。

<sup>15</sup> 《大同書》，頁 255-352；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水牛出版社，民國 70 年 6 月），頁 135。

<sup>16</sup>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 135。

<sup>17</sup>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 150。

<sup>18</sup> 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下）（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348-349。

<sup>19</sup> 《譚嗣同全集》（下），頁 303。

<sup>20</sup> 《譚嗣同全集》（下），《仁學》自敘，頁 290。

<sup>21</sup> 《譚嗣同全集》（下），頁 350-351。

<sup>22</sup> 新民說 第六節「論國家思想」，《新民叢報》，4 號，光緒 28 年 2 月 15 日，頁 1-12。

不臨深」等，影響國人日趨保守、知足不進；<sup>23</sup> 宗法社會中的政治專制、家族專制，使人們不得自由，由此倡導權利與自由思想，不為古人、世俗、境遇及情慾的奴隸，<sup>24</sup> 興學育才，男女平等，婦女學習技能，經濟獨立，為社會「生利」。<sup>25</sup> 並反對早婚，主張適婚年齡為「男子三十、女子二十」，採一夫一妻制度。<sup>26</sup>

變法維新派之外，革命黨人章太炎所撰 五無論 ，主張先無政府、無聚落，其次無人類、無眾生，最後無世界為總完成。在過渡時期，仍許暫時保留國家，惟需 1.均配田土，使耕者不為佃奴； 2.官立工場，使傭人得分贏利； 3.限制相續，使富厚不傳子孫。<sup>27</sup> 「五無」論，雖未言無家，然主張均田土、分生產盈餘及限制遺產相傳問題，對家族私有財產相續制度，實表達了一定的變革主張。

西學衝擊下，有智之士批判了固有的家族制度，也倡導女權運動。當時婦女刊物中的《婦女界》，有丁初我在 1904 年 4 月所發表的 女子家庭革命說 ，呼籲婦女反抗父權與三從四德的「第二君權」壓制；《神州女報》的 女子家庭革命論 ，提倡婚姻自主和離婚的自由等，移政治革命之精神以行家庭革命，<sup>28</sup> 對時人都起了一定的影響。

## 二、無政府主義刊物中的廢婚毀家論

二十世紀初始，革命陣營中受到西方安那其主義（Anarchism）思潮影響之人士，紛紛譯介無政府的學說。如 1907 年在東京的張繼與劉師培、何震夫婦創刊《天義》及旅居巴黎李石曾、張靜江等所刊行的《新世紀》，強調個人絕對自由，主張「去強權」，否定國家、政府、家族、私產乃至肇建家族的婚姻與代表家族的姓氏。

《天義》中，劉師培的 人類均力說 ，倡論人人都有權利義務無差別的「平等權」、不

<sup>23</sup> 新民說 第七節「論進取冒險」，《新民叢報》，5 號，光緒 28 年 3 月 1 日，頁 1-11。

<sup>24</sup> 梁啟超：新民說 第八節「論權利思想」，第九節「論自由」、「續論自由」，《新民叢報》，6 號（光緒 28 年 3 月 15 日，4 月 1、15 日），頁 1-15、1-8。

<sup>25</sup> 變法通議 論女學，梁啟超：《飲冰室文集》，第 1 冊（臺北：中華書局，民國 67 年 4 月），頁 37-44。

<sup>26</sup> 中國之新民：禁早婚議，《新民叢報》，23 號（光緒 28 年 12 月 1 日）；鄧偉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革》，頁 32。

<sup>27</sup> 章太炎：國家論、五無論，王有為編：《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年 9 月），頁 457-465、429-443。

<sup>28</sup> 轉見鄧偉志前引書，頁 40-41。

役他人不倚他人的「獨立權」、不受制於人不受役於人的「自由權」，男女絕對平等，所謂「人類均力」，即「以一人而兼眾藝」，輪做不同的工作，晚年進入「老幼棲息所」，擔任養育幼童工作，以此建立一人人「權利相等，義務相均」的自由平等社會。<sup>29</sup> 劉妻何震的「女子解放問題」，指出國人稱妻為內子、婚嫁諸禮尚虛榮、妻妾並存，與解放婦人之旨大相背馳，西方雖行一夫一妻制、結婚離婚自由、男女同受教育、許入交際場，然而還是受縛於權利、道德與法律，並非純正的自由平等，不如廢政府、覆人治，實行共產，以為解放。<sup>30</sup> 署名「漢一」者，進一步倡「毀家論」，指出自有家後，人們各自營私，女子受男子羈縻，家庭為萬惡之首，要「啟開社會革命之幕者，必自破家始」，俾人人自由、平等，土地公有，無疆界之分，社會上「皆公民而無私民，而後男子無所憑借以欺凌女子」。<sup>31</sup>

李石曾署名「真」在《新世紀》中，首揭「祖宗革命」之說，據進化原理說明祖宗之程度不及我人、「父母乃生物，祖宗乃死物」，父母教子弟崇信祖宗，有顛倒真理是非、肆行迷信專制侵犯子孫自有之人權、耗民力民財於無用、攘奪生民養命之源四大罪惡，應起而革命破除迷信。<sup>32</sup> 繼撰「男女之革命」，以去除強權所致的男女不平等、一女不二夫、三從七出及男子娶妾嫖娼之非。<sup>33</sup> 再於「三綱革命」文中抨擊三綱之說為宗教迷信，「綱領者猶統轄之意也，是臣、子、妻皆被統轄者也」，然而以科學學理而言，則無統轄之權與服從之義，父子、男女、人人平等，故應實行家庭、聖賢、綱常、經濟四項革命，以求「家庭滅，綱紀無」自由平等博愛、人道幸福之進化社會。<sup>34</sup> 復譯「續革命原理」，分析「愛情乃純乎生理與心理上的」，不能「久而無異」，一夫一妻的婚制，「以人為質」，無異於奴隸，「實反背愛情，以害個人之自由而傷人類之幸福」，並不是最妥適的制度，應當革除，使男女之結合純本乎愛情，一旦情絕則應分離，別為結合，也是「社會革命之一端也」。<sup>35</sup>

《新世紀》作者群中倡論去家廢婚者，還有「四無」的「無父無君無法無天」論，提出從「知愛情兼可施於朋友，止當為朋友為已足」推廣之於世界，以達「無父」，從興盛教育、

<sup>29</sup> 申叔（劉師培）：「人類均力說」、「無政府主義之平等觀」，載《天義》，第3、4、5、7-10卷（1907年7月10、25日，8月10日，9月15日），載葛懋春、蔣俊、李興芝：《無政府主義思想資料選》（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4年5月1版，1991年5月2刷），頁65-86。

<sup>30</sup> 震述：「女子解放問題」，《天義》，7、8、9卷合冊（1907年9月1日、10月30日）。

<sup>31</sup> 漢一：「毀家論」，《天義》，第4號（1907年8月）。

<sup>32</sup> 真：「祖宗革命」、「續祖宗革命」，《新世紀》，2、3號（1907年6月29日、7月6日）。

<sup>33</sup> 真：「男女之革命」，《新世紀》，7、8號（1907年8月3、10日）。

<sup>34</sup> 真：「三綱革命」，《新世紀》，11號（1907年8月31日）。

<sup>35</sup> 革新之一人著、真譯：「續革命原理」，《新世紀》，28、29號（1908年1月4、11日）。



改良法律，間接縮減強權以達「無法」；<sup>36</sup> 褚民誼的 續普及革命、絕婚配以解私團體，提出從廢婚破除家族，從「廢君」去政府，以共產業，消除富貴貧賤等級，進而得到大同世界；<sup>37</sup> 「鞠普」的 毀家譚，以毀家並非人人所能行，人人所能行的是不婚，以兩情相願的愛情自由配合，男女同受教育，女子自立，不倚賴男子，廣設「協助公會」和慈善事業取代家庭功能；<sup>38</sup> 江亢虎的 無家庭主義，申論無家即可無夫婦、父子、兄弟關係，是無政府主義及均產主義的基本，未成人以前，受公共社會養教，及長還以所得報之。<sup>39</sup>

無政府主義者經辛亥革命的洗禮，在民國肇建後，略有轉變，李石曾、吳稚暉等人，針對社會習俗，發起「進德會」、「社會改良會」，倡導不置妾、廢止早婚、離婚自由等論，<sup>40</sup> 不再彈廢家之調。江亢虎的「中國社會黨」，則以戀愛自由、教育平等、遺產歸公為初步，以「二各」（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與「五非」（非私產、非家族、非宗教、非軍國、非祖國主義）為究竟，即個人自治、世界大同為依歸。<sup>41</sup> 「極端社會主義派」之沙淦於民國元年11月別組「社會黨」，以消滅階級與破除界限為綱，訂有不稱族姓、不婚姻等七項戒約。<sup>42</sup> 另有不以組黨為然的劉師復，<sup>43</sup> 於是年5月、7月成立「晦鳴學舍」和「心社」，抨擊中國的家庭是最黑暗的監獄，以婚姻為牆基、族姓為磚石，綱常名教為泥土，黏合而成，是進化的障礙物；以女子為玩物的婚姻制度，則是「強者欺壓弱者之具」，<sup>44</sup> 主張廢婚、廢家，乃至代表家族之族姓，以泯除家族的界域，「男女獨立生活，不相統屬，不相倚賴」。<sup>45</sup> 他不

<sup>36</sup> 四無： 無父無君無法無天，《新世紀》，52號（1908年6月20日）。

<sup>37</sup> 民： 續普及革命、再續普及革命、三續普及革命、四續普及革命，見《新世紀》，17、18、20、23號（1907年10月12、19日、11月2、23日）；廢君： 絕婚配以解私團體，《新世紀》，35號（1908年2月22日）。

<sup>38</sup> 鞠普： 男女雜交說、毀家譚，《新世紀》，42、44號（1908年4月11日、5月30日）。

<sup>39</sup> 某君來稿（江亢虎）： 無家庭主義 及安誠： 自由營業管見，《新世紀》，93、97號（1909年4月17日及5月15日）。

<sup>40</sup> 發起「進德會」會約，《民立報》，1911年1月19日； 發起社會改良會章程，《李石曾先生文集》，上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民國70年），頁175。

<sup>41</sup> 《洪水集》，頁82，轉載自葛懋春、蔣俊、李興芝：《無政府主義思想資料選》（上），頁152。

<sup>42</sup> 七項戒約為不作官吏、不作議員、不入政黨、不作軍警、不奉宗教、不稱族姓、不婚姻，見 社會黨緣起及約章、社會黨綱目說明書，《良心》，1期（1913年7月20日），載葛懋春、蔣俊、李興芝：《無政府主義思想資料選》（上），頁249-250、251-252。

<sup>43</sup> 劉師復： 論社會黨，《劉師復文集》（臺北：帕米爾書店，民國69年3月），頁33-44。

<sup>44</sup> 答恨癡，《劉師復文集》，頁176。

<sup>45</sup> 廢婚姻主義、廢家族主義，《劉師復文集》，頁107-114、115-125。

僅從理論上鼓吹，在實際生活中也嚴行社約，不婚、廢姓，改名為「師復」，對服膺社會主義的青年頗有啟蒙作用。<sup>46</sup>

沙、劉廢家毀婚廢族姓的立論，並未超越前人的範圍，且都早逝（沙於民國2年底遇害，劉於4年病逝），大大影響了中國無政府主義的發展，而五四洪流已悄然掩至，再度掀起浪潮。

### 參、五四時期變革家族制度言論

清末民初的廢家、廢婚、廢族姓等立論，大抵著眼於顧全人慾、男女平等、人人勞動生產、公設育兒養老機關諸方面，五四時期依然延續這些議題，但較前深廣，論述則呈現多元化。

#### 一、從變革家族制度到廢除婚制的討論

民初風氣保守，廢除家族制度的激烈言論，固然不是人們所能接受，就是主張採取改良固有的家族制的方式，即以現代式的小家庭取代傳統式的家族制度，非難者仍不在少數。<sup>47</sup>直到陳獨秀、胡適等人高揭新文化運動大纛後，才漸漸改觀。

民國4年，袁世凱亟謀帝制，提倡尊孔，在復古濃厚的環境下，9月，陳獨秀在上海創

<sup>46</sup> 師復嚴守戒約情形，詳見 無政府淺說，《劉師復文集》，頁1-20；及 師復先生傳，鐵心編印：《師復文存》（廣州：革新書局，1927年8月），頁102-103；鄭學稼：劉師復和他的思想，《劉師復文集》，頁68。師復對當時無政府主義及馬克思主義者的啟蒙角色，見張磊、余炎光：論劉師復，《近代中國人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83年），頁193。

<sup>47</sup> 如署名CZY的改良家族制度劄記，建議有養生能力者才能結婚、婚姻應經男女當事者同意、婚後與父母兄弟分居，載《甲寅雜誌》，1卷6號（民國3年10月10日）；吳貫因的改良家族制度論、改良家族制度後論，倡言婚姻自由（女子須得父母同意或親族間的公許）反對早婚（男子以二十五到三十歲、女子二十歲為婚期），載《大中華雜誌》，1卷3-5期、6期（民國4年3月20日-5月20日、6月20日）；改造舊家庭的討論，上海《民國日報-覺悟》，民國9年4月28日；家庭問題專號，《婦女雜誌》，9卷9號（民國12年9月）；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年），頁905。

刊《青年雜誌》，次年9月改名為《新青年》，以審舊立新、改造青年思想、爭取自由幸福的人生為旨，親撰 一九一六年 一文，呼籲青年應「自居征服地位，勿自居被征服地位」及「尊重個人獨立自主之人格，勿為他人之附屬品」；<sup>48</sup> 擬藉西洋的個人本位主義與小家庭制，取代講求綱常倫理的中國大家族合居制，以建立自由、平等、獨立的民主政治，<sup>49</sup> 鼓吹青年解脫家庭桎梏，追求自主的人格、經濟獨立和小家庭制度。<sup>50</sup>

陳從民主的觀點立論，李大釗則從經濟上的唯物史觀，鼓勵青年從農業中國的禮俗倫理中，從事打破大家族制度中父權、夫權、男子專制的社會運動，推翻孔子的「孝父主義、順夫主義、賤女主義」。<sup>51</sup> 吳虞提出「非孝道」說，打倒孔子所奴隸的「孝子順孫」及膠固不可分的家族制度與專制政制。<sup>52</sup> 胡適在 我的兒子 一文中說「樹本無心結子，我也無恩於你」，希望他的兒子做有尊嚴的人，但不要做孝順的兒子。<sup>53</sup> 與康有為的「公法於父母不得責子女以孝，子女不得責父母以慈，人有自主之權焉」論點，<sup>54</sup> 有異曲同功之趣。8年年底，浙江一師學生施存統的 非孝 一文，更引發了學潮。<sup>55</sup> 名作家魯迅於7年5月的《新青年》發表 狂人日記 及五四青年巴金的長篇小說《家》，都猛烈抨擊「吃人」禮教及暴露家族制度的小說，<sup>56</sup> 對三綱五常的舊說及固有家制都起了炸毀作用。

上述諸文，不僅啟發青年男女起而反抗家族制度桎梏，構成家族的婚姻制度也連帶受到質疑，紛紛要求改變對婦女的壓迫與婚姻家庭中的奴隸地位。民國6年6月，吳虞以其妻吳曹蘭之名撰 女權平議 ，強調希求女權不只是「賢妻良母」而已，還要是「法律所許國

<sup>48</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河洛出版社，民國68年9月），頁368；陳獨秀： 一九一六年 ，《青年雜誌》，1卷5號（民國5年1月15日）。

<sup>49</sup> 陳獨秀： 東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異、吾人最後之覺悟 ，《新青年》，1卷4號（民國4年12月15日、5年2月15日）。

<sup>50</sup> 陳獨秀： 新青年、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 ，《新青年》，2卷1號及4號（民國5年9月1日及12月1日）。

<sup>51</sup> 李大釗： 由經濟上解釋中國近代思想變動的原因 ，《新青年》，7卷2號（民國9年1月1日）；李大釗： 物質變動與道德變動 ，《新潮》，2卷2號（民國8年12月1日）。

<sup>52</sup> 吳虞： 家族制度為專制主義根據論 ，《新青年》，2卷6號（民國6年2月1日）。

<sup>53</sup> 胡適： 我的兒子 ，引見 汪長祿致胡適函 ，《胡適文存》，初集，卷4，載《民國叢書》第1編93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頁96-97。

<sup>54</sup> 康有為著、朱維錚編校：《實理公法》（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父母子女門」。

<sup>55</sup> 存統： 浙江學潮底動機 ，《星期評論》，39號（民國9年2月29日）。

<sup>56</sup> 《魯迅全集》，第1卷《吶喊 狂人日記》（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3刷），頁422-433；巴金：《家》，《巴金全集》，第1卷《激流三部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年）。

民平等自由之權」。<sup>57</sup> 7月，「震瀛」翻譯美國高曼女士的《婚姻與戀愛》，批評婚姻制度的弊病，說明自由戀愛的可貴。<sup>58</sup> 次年1月，陶孟和的《女子問題》，指出歐美社會因經濟、教育、職業及思想的發達，是促使女子問題成為新社會問題之原因，潮流所趨，歐美婦女問題也將見臨於中國。<sup>59</sup> 是年9月，胡適在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演說《美國的婦人》，鼓吹中國婦女以「自立」成堂堂地一個「人」及「超良妻賢母」的人生觀為目標，認真追求自己的事業，甚至不結婚。<sup>60</sup> 同時，周作人所譯與謝野晶子的《貞操論》、胡適的《貞操問題》、唐俟（周樹人）的《我之節烈觀》、李大釗的《由經濟上解釋中國近代思想變動的原因》，都分別質疑片面要求婦女貞操及一夫多妻制度的合理性。<sup>61</sup> 劉半農的《南歸雜感》，深刻批評中國婦女生活的痛苦，建議為人父母者對於兒女，只有擔負教育的責任，沒有干涉婚嫁的權利和經營婚嫁的義務，主張改組社會，以改善婦女生活的痛苦。<sup>62</sup> 8年12月，沈定一在《星期評論》也斥責家長包辦式的婚姻為「無惡意的父母做的惡事」，婚嫁是男女兩個人的事，「子女是人不是物，父母不可代訂婚約」，「訂婚後不再另外生情，結婚後不破壞已成的結合」，<sup>63</sup> 顯見反對傳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制。

個別為文論述之外，7年6月，胡適更透過挪威劇作家易卜生（Henrik Ibsen）及其名劇《玩偶之家》（A Doll's House）的譯介，揭露舊家庭自私自利、倚賴性、奴隸性、假道德裝腔做戲、懦怯沒有膽子之惡德，以劇中女主角娜拉（Nora）不願被丈夫視為「玩偶」，而表達澈底覺悟的宣示：「我相信我第一要緊的是：我是一個人，一個同你一樣的人，無論如何，我總努力作一個『人』」，劇中名言「如果你想對社會有益，那麼你必須首先把自己鑄成器」，<sup>64</sup> 尤為胡適激賞。8年3月，又親撰喜劇《終身大事》，描寫女主角要求婚姻自由未遂，偕愛人逃走。<sup>65</sup> 《玩偶之家》譯介之後，廣受歡迎，數度被搬上舞台公演，「娜拉旋

<sup>57</sup> 吳曹蘭：《女權平議》，《新青年》，3卷4號（民國6年6月1日）。

<sup>58</sup> 高曼女士著、震瀛譯：《婚姻與戀愛》，《新青年》，3卷5號（民國6年7月1日）。

<sup>59</sup> 陶孟和：《女子問題》，《新青年》，4卷1號（民國7年1月15日）。

<sup>60</sup> 胡適：《美國的婦人》，《新青年》，5卷3號（民國7年9月15日）。

<sup>61</sup> 與謝野晶子撰、周作人譯：《貞操論》、胡適的《貞操問題》、唐俟的《我之節烈觀》、李大釗的《由經濟上解釋中國近代思想變動的原因》，見《新青年》，4卷5號（民國7年5月15日）、5卷1號（民國7年7月15日）、5卷2號（民國7年8月15日）、7卷2號（民國9年1月1日）。

<sup>62</sup> 劉半農：《南歸雜感》，《新青年》，5卷2號（民國7年8月15日）。

<sup>63</sup> 玄廬：《婚嫁問題》，《星期評論》，第27號（民國8年12月7日）。

<sup>64</sup> 易卜生著、胡適譯：《玩偶之家》，《新青年》，4卷6號（民國7年6月15日）。

<sup>65</sup> 胡適：《終身大事》，《新青年》，6卷3號（民國8年3月15日）。

風」影響所及，使女青年對傳統家制省思、反抗、解放與爭取自主權力。<sup>66</sup>

另一方面，受到瑞典女權作家愛倫凱（Ellen Key）所說「不論甚麼結婚，只要有戀愛，就是道德，假令結婚經法律上怎樣的手續，若沒有戀愛，便是不道德」<sup>67</sup>的影響，引起各種婚姻自主與戀愛自由的呼應。如無政府主義者的華林，於民國8年7月抨擊家是「奴隸的製造場、殺人的斷頭台」，而以婚姻制度為最惡，主張廢家、無婚姻，男女集合，純為愛情關係，不應該誰屬誰，「愛情同意即留，不合即去，誰也不能牽制誰」、「生育教養，社會自有公共的機關，不勞女子擔負」，人人都要服務社會，尊重各個自由。<sup>68</sup>9月，署名「兩極」的梁冰弦在「家族的處分」文中，揭舉家族有：1.和人格主義抵觸（某是某的妻或子，「人」便淪於「物」，人格獨立即告取消）；2.為個性發展的障礙；3.和人的自由衝突；4.階級制度源於家族等罪惡。主張廢除中國的「拜祖先教」與家族中長幼輩份名義，做人格獨立的人，能自給生活的自謀職業去，不能或尚未能擔當職業的，則本互助的精神濟之，設立公共育兒院和養老院等，打造新社會。<sup>69</sup>「少年中國學會」會員惲代英，認為「自由結婚、自由離婚兩件事，合起來便等於戀愛自由」，兒童公育與私產廢除是世界將來的目的，屆時不知結婚有何意義，所以「婚姻應該廢除，戀愛應該自由，男女間一切束縛應一並解放」。<sup>70</sup>

民國8年11月，查光佛在《星期評論》討論婦女解放問題時，主張解除使男女各成對方私有物的夫妻制度，改造家庭組織，以根本改造社會。<sup>71</sup>北大教授沈兼士也指出家庭制度使社會進步的每一因素都受到抑制，民主也將無著落，主張廢止家庭制度、婦人與男子同受教育以服務社會、財力自立、兒童公育，以達到完全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sup>72</sup>次年1月，李人傑（漢俊）的「男女解放」一文，形容中國婚制中的夫婦關係為長時間的娼妓與嫖客關係，女子被視為男子私有物的主因是女子經濟不能獨立，唯有打破私有制度，男女都以自己

<sup>66</sup> 詳細的分析，參見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s-1930s）》（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民國92年1月）。

<sup>67</sup> 馮飛：「婦人問題概論」，《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第1冊，頁40，載《民國叢書》，第1編第18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10月）。

<sup>68</sup> 華林：「社會百話（士）廢除家庭」，《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8年7月25日。

<sup>69</sup> 兩極：「家族的處分」，《良風》，16號（1919年9月7日），載自葛懋春、蔣俊、李興芝：《無政府主義思想資料選》（上），頁404-408。

<sup>70</sup> 《惲代英日記》（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年4月），民國8年11月4日、12月25日，頁656-657、680-681。

<sup>71</sup> 光佛：「女子解放當從男子解放做起」，《星期評論》，22、23號（民國8年11月2、9日）。

<sup>72</sup> 沈兼士：「兒童公育」，《新青年》，6卷6號（民國8年11月1日）。

的勞力求自己的生活，夫婦的結合脫離經濟的結合，進到愛情的結合，才能得到男女真平等的新社會現象，<sup>73</sup> 頗引起非難。4月，吳尚鷹在《建設》雜誌中，指稱中國的家庭是「制度的勢力結果物，是一個形式的家庭，不是天然的愛情結合體」，不能以誠接物，以愛待人，只有「實行愛情的結婚」，才能加以救濟。<sup>74</sup> 稍後，朱謙之的自由戀愛、不婚不生育，以達到無人類主義乃至無宇宙，即虛空無我涅槃境界的說法，尤為特別，剖析自由戀愛純以戀愛而結合，互相合意而結合的人一定很少，人口自然少；在自由戀愛的無政府共產社會中，男女共同生產、共同消費，不必靠子孫養老祭祖，沒有必要多生育增加負擔，如此，人人有餘力從事思想工作，腦力發達，生殖力就減少，將促成人類的滅亡，宇宙革命成功，理想的真情本體就完全實現，「我」也從此達於真、美、善之境，就是永遠的解脫。<sup>75</sup>

由於青年男女對於切身婚姻問題特別關注，每投書報刊請益，其中以呼應新文化潮流、標舉「站在輿論前頭，將觀察所得，供國民參考，做民意前鋒；站在世界思潮以後，盡灌輸介紹責任」。<sup>76</sup> 號稱五四四大副刊之一的上海《民國日報》副刊「覺悟」，主編邵力子與讀者間的討論尤為熱烈，<sup>77</sup> 每親自答覆投書吐露婚姻苦水者，主張尊重戀愛自由、婚姻自由、男女都受教育、都有改造社會的決心，努力把愛字普遍到社會全人類上。<sup>78</sup> 他分自由戀愛問題為兩種：一是仍承認婚制，在結婚以前，不許別人干涉或強制，可以和對方自由地發生戀愛，然後結婚；一是極端反對婚制，兩者同時都是家庭制度的打破者；若婚後與第三者戀愛，又不肯拋棄夫妻制度，則是「自由戀愛」的誤解。<sup>79</sup> 雖然他承認對廢婚「仍有些懷

<sup>73</sup> 人傑：男女解放，《星期評論》，31號（民國9年1月3日）。

<sup>74</sup> 吳尚鷹：無感情的社會不自然的家庭和我的救濟主張，《建設》，2卷3期（民國9年4月），頁454-455。

<sup>75</sup> 朱謙之：《自傳兩種》（臺北：龍文出版社，民國82年3月15日），頁44、51；朱謙之：宇宙革命的預言，《革命哲學》，1921年8月，載葛懋春、蔣俊、李興芝：《無政府主義思想資料選》（上），頁477-488。

<sup>76</sup> 楚儉：本報對時局宣言，《民國日報》，上海，民國9年7月18日。

<sup>77</sup> 五四時期四大副刊是：上海《時事新報》的「學燈」、北京《晨報》的「副雋」、上海《民國日報》的「覺悟」、和北京《京報》的副刊。

<sup>78</sup> 竹銘、力子：怎樣力爭婚姻自由（4/13），陸元、力子：怎樣可講自由結婚（4/15），憤聲、志明、力子：關於婚姻問題的信（4/17），紅葉、力子：黑闇的婚姻（4/28），几几、力子：機器式婚姻的苦痛（5/5），潛修、力子：青年學子的婚姻問題（5/15），力子：實際的婚姻問題（6/2），立青、清芬、力子：抵抗強制婚姻的青年（9/6），《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4至9月。

<sup>79</sup> 江潮、力子：「自由戀愛」底誤解，《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3日。

疑」，但不排除在學理上有討論的價值，<sup>80</sup> 民國9年5月8日，「覺悟」特闢「廢除婚姻制度」底討論專欄，密切注意著雙方的辯論：

(一)廢婚派的論述

討論開始，「哲民」首先申論：1. 婚姻必有夫妻制度的存在，便不免分出不平等的階級、蔑視女子的人格、為某人所有，且有父子名分上的拘束和家族的壓迫，遺產不能公之社會，是社會進化的一大障礙；2.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成的機械婚姻，是非自由戀愛的結合，何不直截了當的拒婚或決心不婚，投向工場求經濟獨立；3. 沒有愛情的婚姻，充滿了罪惡感，也不能貿然離婚，男子還可尋芳納妾消愁，女子只有吃苦忍受，社會上的娼妓、狎邪、妒殺，多由此生；4. 廢了婚制，實行自由戀愛，遺產公諸社會，男女自由結合，組織兒童公育院及公共養老院，達到「無父子、無家庭、無名分」束縛的大同社會。<sup>81</sup>

對於廢婚所引發「公妻」、「婦女國有」等疑慮，哲民辯稱「是為世界人類（男女）謀幸福」，當前的婦女，簡直和市場上的商品一樣，任人買賣，若要婦女解放，享受自由平等的快樂，非廢婚不可；對於邵力子所持新俄羅斯沒有廢去婚制及婚制未廢前也未始不可以公設育幼養老諸院的論點，指出俄國的結婚法，只有對私生子與婚生子的義務和權利一律看待是公平的，其離婚手續仍然很麻煩，俄國之所以無兒童公育院及養老院等，是因為離婚後，還要負擔子女的費用和教育費等緣故。<sup>82</sup> 哲民引希臘哲學家柏拉圖的話：「婚姻制度是萬惡的源泉，也就是強權的贅疣。主張夫妻制度的人，尤如迷信國家主義和專制主義的人一樣」為證，<sup>83</sup> 希望女子參政運動成功，推翻夫權，與男子共享平等的幸福，屆時「無法律、無強權」的自由戀愛是最靠得住的。<sup>84</sup> 至於「版權所有的婚姻制度和不准翻印的一夫一妻主義」，只不過是嫖客與妓女長期買賣的變相，娼妓制度是短期的買賣，真正的自由和戀愛是廢婚、打破男女的專利主義，然而廢婚出發點僅在於打破遺產制和私有財產之局部問題，不是根本的解決，必須積極地鼓吹勞動運動，消極地宣傳文化運動，從根本上推翻一切不良的

<sup>80</sup> 力子：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廢除婚制討論中的感想，《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0、21日。

<sup>81</sup> 力子：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廢除婚制討論中的感想。

<sup>82</sup> 哲民、葆華、力子：廢除婚姻問題的討論，《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11日。

<sup>83</sup> 哲民：主張廢除婚制的說明，《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13日。

<sup>84</sup> 存統、哲民、力子：「廢除婚制」討論中的兩封信，《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14日。

舊制度，重造共同合作的新社會。<sup>85</sup>

「輩英」抨擊婚姻為一種「生殖器的買賣」關係，婚證是買賣的契約，婚禮是手續，媒介是金錢和戀愛，「強使大家永遠結合，戀愛不能移到第三者，生殖器不能彼此專利」，<sup>86</sup> 結婚者「拿戀愛做手段，性慾做目的」，不如自由戀愛，男女互相愛悅，無性慾、也無蔑視對手人格和作偽欺騙的意念，是一種天真爛漫、最真、最高尚的感情，結婚是這種戀愛的死底表示，千萬不要跳進火坑。<sup>87</sup> 同視婚姻為買賣契約的柯慶施，主張自由戀愛、廢除婚制，設法喚醒沒有真正覺悟的青年，免得把它弄糟。<sup>88</sup>

堅持「解決婚姻問題，總當跳出婚姻圈子外來說話」的施存統，<sup>89</sup> 認為理想的社會是使各成員都有「自由人格」，然而只要結婚，有了束縛，就不是絕對的自由，只不過是愛情和性慾的專利，我的愛情為人家所專利，就表示我沒有「自由的人格」，人家底愛情為我所專利，就是侮辱人家底「自由的人格」。<sup>90</sup> 又分析婚制的弊病：1. 萬惡之源的家庭由婚制產生；2. 非但不能制慾，有時因不需雙方同意而縱慾，因此只要從生理上限慾，用不著婚制；3. 婦女要做家事、養育小孩，不能服務社會；4. 男女數目不相等，一夫一妻主義事實上的困難。<sup>91</sup> 反駁「自由戀愛、廢除婚制，都是理想」的說法，強調正因為它還是一種理想，才拚命去鼓吹提倡，如果已成為事實，又何必要提倡、何勞反對，<sup>92</sup> 「如果真心誠意的從事改造事業，一定要把男女底愛情丟開，把愛情寄託在未來的社會」。<sup>93</sup>

李綽從婚制帶給婦女職業上底阻礙和生計上底困難，分析廢婚有打破遺產制、男女少感受痛苦、女子職業上可以發展的好處，希望婦女不要以爭到自由結婚就算了，還要研討自由戀愛與廢婚問題。<sup>94</sup>

<sup>85</sup> 存統、哲民、力子：廢除婚制問題底討論、哲民、力子：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二），《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0、23日。

<sup>86</sup> 輩英、力子、存統、哲民：結婚到底是什麼，《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0日。

<sup>87</sup> 輩英：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6月1日。

<sup>88</sup> 柯慶施：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三），《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3日。

<sup>89</sup> 存統：解決婚姻問題底意見，《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17日。

<sup>90</sup> 笑佛、存統：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五）、存統：廢除婚制問題，《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3、25日。

<sup>91</sup> 存統：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二），《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5、29日。

<sup>92</sup> 存統：辯論的態度和廢除婚制，《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31日。

<sup>93</sup> 存統：改造家和愛情，《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7日。

<sup>94</sup> 李綽：對於女界底希望、婚姻何以當廢，《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16、22日。



「可九」以為自由結婚和專制結婚是五十步笑百步，男女的幸福被婚制束縛，人類是沒有理性的，感情的變動尤其劇烈，一成不變的婚姻制度，使得男女間的感情一旦壞了，仍要維持名分，過著無聊的歲月，造成精神上莫大的痛苦，根本之計為「廢婚」。<sup>95</sup>

「蓮僧」根據「自由的人格」，贊成廢除一切權威、法律的束縛，批評自由結婚是彼此自利的結婚，有了婚姻限制，性慾不能滿足。<sup>96</sup>「以太」贊成自由戀愛、廢除家庭和兒童公育，但強調以愛情為原則而非肉慾，抨擊性慾當成戀愛的主要條件。<sup>97</sup>

「極端贊成廢婚制」的祝志安，強調「男女所以要交配，是生理的關係，並非法律的關係」，婚制即是「男女要交配必須經過法律上手續」，結婚者把名字寫在婚書上，便是正當的，否則便是私情，以致產生不少的恨人怨婦。廢除婚制則可：1.男女相交如朋友，宗族制度斷難存在；2.兒童公育機關自然產出；3.男女自謀生活，免去多數寄生蟲，且多了研究學識與工作的人，科學、思想進步必快，生產額必增。<sup>98</sup>

#### (二)反對廢婚派的論述

反對廢婚論者中，「葆華」認為自由戀愛是「今天甲和乙戀愛，明天乙向丙戀愛，完全成了亂交狀態，使獸性衝動逐漸增加」，是「提倡公妻主義」、蔑視女人的人格，婚姻應以自主為基礎、取一夫一婦主義。<sup>99</sup>

胡世俊主張改革婚制、研究自由戀愛、提倡自由結婚，促使未婚或將婚者的覺悟，對於已婚的人，卻不硬勸他們改絃更張。<sup>100</sup>「笑佛」認為目前「婚姻自由尚且沒有，倘提倡戀愛自由，益重舊家庭的束縛，則所謂戀愛自由，反足以障礙男女的幸福」，駁斥廢婚派視婚姻是自由的枷鎖，卻要婚姻的實質存在，又要婚姻的形式消滅，恐怕「現數世紀中人類底品格還沒有到高尚的時代」，是不能得好結果的。最好的制度是不損人格的自由婚姻，先由交際生愛情，由愛生戀，經雙方同意才結婚。<sup>101</sup>

「一誨」憂慮廢婚派的愛情不專一論，質疑二十歲的「輩英」有無自立的能力？遭遇情

<sup>95</sup> 可九：廢除婚制問題的辯論 (三)，《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2日。

<sup>96</sup> 蓮僧：改造社會底要件，《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6日。

<sup>97</sup> 以太：廢除婚制問題討論 (二)，《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9日。

<sup>98</sup> 祝志安：「廢除婚姻制度」的討論，《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6月12日。

<sup>99</sup> 葆華、力子：廢除婚姻問題的討論 (二)，《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11日。

<sup>100</sup> 胡世俊：「改革婚制」的商榷，《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16日。

<sup>101</sup> 笑佛、可九：廢除婚制問題的辯論 (一)、(三)，《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2日。

場危變時，有無自鎮自持的果斷？起初發生一個戀愛，同時又發生別個戀愛，將怎樣處置？遇到別的男子也主張自由戀愛，他的戀愛有時絕滅，將何以自安？別個男子同時和兩個女子發生戀愛，你是其中一個，你也願意麼？<sup>102</sup>「輩英」為之啞口。

「贊平」表示贊成自由結婚與離婚，倘說這些都要雙方同意，算不得自由，那麼性事也須要雙方同意，那能任由個人自由，所以相信人類沒有絕對的自由，「決不能以我底自由侵人底自由」。<sup>103</sup>

辯論的內容大體如上所述，並無定論。整個的說來，他們的想法受無政府主義的影響與經濟決定論的束縛，同時深烙著五四女權的論述，極思擺脫男性權威論的看法。他們多數認同遺產歸公及兒童公育、設公共養老院的需要，以解除婦女服務社會的束縛。主編邵力子認為婚姻問題是跟著經濟組織而變遷的，「如果有一天社會根本改造，私有財產底經濟組織完全推翻，兒童公育和公共養老院都已實行，那時候，或者婚制不必鼓吹廢除，也沒有存在的必要了」，<sup>104</sup>因此，「現在除掉有人自願脫離婚姻底束縛以外，似不宜就提倡一般人都廢除婚姻」，但自己「仍決定眼前祇鼓吹真正自由結合而又可自由離異的婚姻制度」，以減少社會底反抗。<sup>105</sup>廢婚派也認識到社會問題的根本所在為經濟問題，「經濟的組織一改變，其餘的組織不變而自變」，<sup>106</sup>婚制不是「現在一時所能廢除的」，只不過藉著這個問題，「引起大家的覺悟，同向根本改造的路上跑去」，<sup>107</sup>與邵力子的「這一次的辯論，只能促進對於未來的覺悟，決不會引起眼前的流弊」看法一致，<sup>108</sup>討論於是告一段落。

## 二、廢族姓與單名的討論

傳統習俗，人們除了姓氏外，又有名、字、號、乳名、學名，乃至署名等，造成一人多名或多人同名同姓，記不勝記的困擾。五四時期，在廢除家族制度衍生出去族姓的討論中，

<sup>102</sup> 一誨：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四），《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3日。

<sup>103</sup> 贊平：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8日。

<sup>104</sup> 力子：廢除婚制問題底討論（二），《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0日。

<sup>105</sup> 哲民、力子：「廢除婚姻制度」底討論、廢除婚制問題底討論（二），《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8、20日。

<sup>106</sup> 存統：為甚麼要從事根本改造，《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7日。

<sup>107</sup> 存統：廢除婚制問題底討論（一），《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0日。

<sup>108</sup> 力子：廢除婚制討論中的感想（四），《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21日。

《星期評論》的沈定一，以「姓」甚？一詩，質疑宗父姓廢母姓、男女不平等及帝王賜姓的合理性，認為姓氏只不過是圖騰符號而已，<sup>109</sup> 因此他所撰刊文章，只署名「玄廬」，不冠姓氏，明示友人通信時寫「玄廬」，虛偽的一概不用。<sup>110</sup> 葉濟瀾則認為「取名之義，用以作符號而已，並無高法意義存乎其間，既用以作符號，一符號足矣」，無需字、號、別號種種名稱，代表君主專制時代陋習的封、贈、諡號，在民國時代尤令人討厭，且名號繁多，稱謂煩難，常有錯稱失禮之虞，呼籲廢除字與別號，無論自稱與人稱，只用我「唯一」的符號，即代表符號的「一名制」。<sup>111</sup>

對於廢姓及以符號為唯一名制的建議，上海《民國日報》主編葉楚傖，在民國9年1月5至7日，親撰小說呼應，不署姓氏而以「楚傖」發表 姓名與符號 於「覺悟」，大意为：二十四世紀的中國，有祖孫二人參觀上海市立博物院，看到歷史部的二十世紀室，陳列著重砲、飛機、皇冠、督軍衙門、政論家肖像。祖父從「李尚俠原名福深字花儂別字鐵血一號公雄」名片中，為孫子解釋當時的中國人都是有姓有名的，得姓始自稱祿與稱官，原先只是借姓做個符號而已，後來子孫繁衍，能守世職世祿的卻只有一個，甚至沒有，姓便成一無意識的符號。後人迷信姓氏，嚴別門第，科舉取士和婚嫁都受影響；又矯揉造作名字，如奸臣曹操居然號孟德、梁山泊大盜宋江喚公明，其餘像正味齋主人、海上驚客等，更不知意思何在。直到公元2187年，國人地方自治制成立，大同社會已到半途，各國文字有同趨一軌之勢，才廢去無意識、獎勵功狗的姓氏與名字，以類似商標的名稱獎勵有功於社會科學家及發明者，其他的人便依著職業編號。孫子恍然大悟其祖「飛魚」是因為發明了魚式飛艦，然又不滿自己被呼喚的169578號，既無意識、更較名號累贅，老人說也可標出個人的志氣，來做為他的符號，然因個人成長的過程，難以定向，因此以「再商量」結束了小說，<sup>112</sup> 留給人們想像的空間。另篇小說 別號的累，顧名思義，也是由廢姓與單一名制所引發的，大意敘「懷紅抱綠齋主人」迎接搭船而來的詩人時，因稱呼詩人長串名號不小心落水的窘況，結尾以船伕的嘲問，標出全文旨意所在：「好名好姓不用，用起這種古怪名稱來，怪不得」。<sup>113</sup>

「覺悟」的讀者「哲民」，也認為族性是舊社會傳下來的古董，祇能當作陳列品，如實行

<sup>109</sup> 玄廬：「姓」甚？，《星期評論》，31號（民國9年1月1日）。

<sup>110</sup> 引見哲民：「單名制」與「廢族姓」問題，《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3月30日。

<sup>111</sup> 葉濟瀾：宜採用「一名制」的主張，《晨報》，北京，民國8年12月25日。

<sup>112</sup> 小鳳：姓名與符號，《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1月5-7日。

<sup>113</sup> 楚傖：別號的累，《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9月6日。

單名制則較簡便、誠實，因為人的道德、行為，本來都有神聖不可侵犯的「名譽」來約束，如果名譽喪失了，把不名譽的名字取下，再換上一個新名，豈不是自欺欺人。實行單名制與廢姓最好同時實行，是主張社會主義的一種最澈底的辦法。<sup>114</sup>

哲民的說法得到「阿臆」的贊同，認為「姓」是奴性的、專制的、偏男性世襲的，至於女子，簡直是沒有什麼姓，「應該任子女自己揀選一姓，或從父姓，或從母姓」，比較專襲父姓的，自由得多，將來「到了共產時代，便無國界疆域之分，世界即中國，中國即世界，一部貴族式的百家姓，絕對沒有存在的必要」，那麼無論父姓或母姓，也都不需要了。<sup>115</sup>

李綽從法律方面，提出廢姓後面臨求學、訂契約或發正式公文時，不寫明姓名不生效力的困難。主編邵力子表示雖贊成廢除偏重父系的姓氏，但廢了姓會使同名的更多，區分更累贅，因此事實上還有可以考慮的地方。<sup>116</sup> 李又認為姓氏「的確是組織家族制度底利器，社會進化底大阻力」，一下廢去，又有困難，提議「姓底改造」，即「人各姓其姓」，不必株守祖姓，立姓既自由，立宗嗣、建祠廟等大家族底存在品，也可以漸消滅於無形。邵提議把向來用兩個字的名字，改做用三個字組成的名字，這加上的第一個字，仍舊叫他做姓，以減少同名。<sup>117</sup>

姓氏為血緣與家族關係的標記，宗法社會同姓不婚，卻允許同屬近親的異姓表兄妹結婚，蔣夢芸、陳望道、金枝等人，除質疑是否有違男女平等外，四親等以內同姓（堂兄妹）異姓（表兄妹）是否通婚所涉及的優生學等問題，認為牛馬亂交，仍不害其為牛馬，為什麼人進化了，便有同血統關係不婚的習俗，<sup>118</sup> 試圖打破男女同姓不婚的制約。「漢胄」從婦女的人格問題，抨擊現代新式的婦女婚後冠夫姓的無意義，分析從前的女子，因為在家庭或在社會上都是沒有人格的，所以她們底名字，在未嫁前已是若存若亡，到了已嫁，就把原來名字完全削除，只叫某某氏，把夫姓放在父姓前，表明她底所屬與所出，到了現在，無論她們覺悟的程度如何，應該多少有一自己人格存在的認識，不應仍然沿襲這舊習慣。<sup>119</sup>

廢姓所引發的單名制問題，經過一番討論後，以事涉法律效力與方便問題，非一時可做

<sup>114</sup> 哲民「單名制」與「廢族姓」問題，《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3月30日。

<sup>115</sup> 阿臆：廢姓的討論，《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4月4日。

<sup>116</sup> 李綽、力子：廢姓的討論，《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4月16日。

<sup>117</sup> 李倬、力子：廢姓底辦法，《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13日。

<sup>118</sup> 蔣夢芸：「同姓絕對不婚底打破」、望道：「同姓結婚」問題底研究、金枝：「同姓結婚」問題底研究，《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5月5、10、24日。

<sup>119</sup> 漢胄：女子為什麼要用兩個姓？，《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10年1月31日。

到，陳獨秀也認為「與其提倡廢姓，不如提倡名號統一，與其高談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不如去做勞動者教育和解放底實際運動，與其空談女子解放，不如切切實實謀女子底教育和職業」，從「比較上更實際的效果」去講求。<sup>120</sup> 因此到民國11年後，討論漸少，遠不如廢家廢婚論的熱烈。

## 肆、檢視討論成效

廢家廢婚在現實社會的可能性如何？持人道主義的戴季陶的看法是：人們只以為結婚是純潔的觀念，不知歷史上掠奪婚、買賣婚、役婚、納聘、親迎、換戒指是什麼意義；在娼妓和夫婦之間的納妾、租妻、姘識、童養媳、指腹為婚等二制度間的交點，「恐怕最嚴正的婚姻制度擁護者，也不能斷定它算純潔不純潔」，社會上的「結婚難」與「生活難」，形成一緊密的連鎖，說明了婚姻中的一些惡制，根本原因仍在經濟上，社會的經濟基礎，應建立在男女兩性平等與分工協作的基礎上，決不應使身體上已受了傳種負擔的女子，因為履行這自然的義務，再感受經濟上的痛苦。<sup>121</sup> 戴氏特從譯介紀爾曼夫人的《婦人與經濟》及皮爾遜的《社會主義與兩性》中，說明女子經濟獨立的重要及經濟獨立與兩性平等的必然趨勢。<sup>122</sup>

胡漢民從近代經濟社會情況的變化，分析中國大家族崩毀是必然之事，<sup>123</sup> 然而男女應該共守貞操，不能拿人來做玩物，「想要尊重自己的人格，同時要尊重他人的人格，人格化的戀愛比色慾的戀愛高深真摯得多」。<sup>124</sup> 對於愛倫凱以愛情為結婚道德的衡準，持以「如果這種道德和習慣，連萌芽種子都沒有，憑空說解放，那能有成功的希望」，以當前狀況而言，「社會主義是勞動神聖，有人卻看做可以游手坐食；社會主義是戀愛神聖，有人卻看做可以縱慾荒淫。這都不是社會主義的罪過，還是借著自由行惡的人的罪過」，因引蔡元培所說：「取予之間一介不苟者，乃可言共產；男女之間一事不苟者，乃可言自由戀愛」為原則，以明主張。又舉日人武者小路實篤所實行的「新村生活」行共產而保存一夫一妻的關係

<sup>120</sup> 獨秀：比較上更實際的效果，《新青年》，8卷1號（民國9年1月1日）。

<sup>121</sup> 戴季陶：勞動者解放與女子解放運動的交點，《建設》，2卷2期（民國9年3月1日），頁281-284。

<sup>122</sup> 戴季陶：勞動者解放與女子解放運動的交點，頁283-284。

<sup>123</sup> 胡漢民：從經濟的基礎觀察家族制度，《建設》，2卷4期（民國9年5月1日），頁733-735。

<sup>124</sup> 胡漢民覆楊肇彝函，《建設》，1卷4期（民國8年11月1日），頁836。

及俄國新憲法也沒完全打破婚制為例，說明社會現實過程的不能忽視，<sup>125</sup>主張一夫一妻制度之意明顯。

引領風騷者的看法如此，青年男女又是如何呢，可從下文略知：

## 一、近代青年男女理想中的家制與婚制

經過五四的洗禮，青年男女多數反對大家庭族居制，趨向男女平等自立的小家庭制，例如民國10年鄧光典與寶貞在《婦女雜誌》發表「新家庭」，指家庭專制與國體共和，猶如冰炭之不相容；周建人的「中國舊家庭制度的變動」抨擊舊制度的子孝妻貞是蔑視個性的道德律；<sup>126</sup>陳德徵在「家族制度的破產觀」中稱「家族制度是破壞個性和本能發展的唯一物品」；<sup>127</sup>翌年易家鉞在「中國家庭問題」一文中，指稱中國多數人的自由都為家族制度所限，西方小家庭制度一樣不合理，主張打破一夫一妻制度，提倡「靈肉一體的戀愛」、「同心一體的愛」；<sup>128</sup>陳顧遠的「家族制度底批評」，主張廢除家族制度與夫妻制度，實行經濟共產、兒童公育，男女結合出於自由戀愛；<sup>129</sup>12年9月「屯民」的「機械婚的反動與家族制度的破裂」，指斥傳統家族制度中子女無自主權的「機械婚」，與新青年「置重在學問的相等和性情的相合」衝突，已無法立存於文明社會。<sup>130</sup>

相對於廢家之激進論，民國9年，嚴恩椿的「家庭進化論」，提出自由婚制、建立夫婦及未婚子女的小家庭，大家庭的財產分給各小家庭，以保持經濟獨立的新制，<sup>131</sup>獲得多數人的贊同。例如10年1月《婦女雜誌》刊登的「新家庭」，主張成立於男女戀愛的婚姻、尊重女權、分居、簡化祭祖儀節，嫡庶平等、財產屬之於得產之人，以養成個人主義，發達自

<sup>125</sup> 胡漢民覆楊肇彝函，頁838；胡展堂先生夫妻制度論，《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8年11月13日。

<sup>126</sup> 鄧光典、寶貞：「新家庭」，《婦女雜誌》，7卷1號（1921年1月）；鄧偉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革》，頁79。

<sup>127</sup> 陳德徵：「家族制度的破產觀」，《婦女雜誌》，7卷5號（1921年5月）。

<sup>128</sup> 易家鉞：「中國的家庭問題」，梅生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第3冊，頁130-183，載《民國叢書》，第1編第18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sup>129</sup> 陳顧遠：「家族制度底批評」，梅生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頁184-191。

<sup>130</sup> 屯民：「機械婚的反動與家族制度的破裂」，《婦女雜誌》，9卷9號（1923年9月）。

<sup>131</sup> 嚴恩椿：《家庭進化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20年），載自鄧偉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革》，頁115。

立之能力。<sup>132</sup> 2月，李光亞的「家庭之民本化」，倡言男女共營家庭生活的自覺、建立以愛為標準的對等婚姻、家庭生活單純化、養兒非防老觀。<sup>133</sup> 12月9日，「晏始」的「家庭制度崩壞」，提出以歐美式個人主義思想為中心的小家族主義取代中國的大家族制度。<sup>134</sup> 「瑟廬」的「家庭革新論」，也贊同革新大家族的合居制為小家庭的分居制，婚姻以男女自由結合的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sup>135</sup>

在婚姻方面，11年4月沈雁冰的「離婚與道德問題」，從道德觀剖析離婚是醉心歐化的青年從西洋搬移過來，不符國情，婚姻不能自由解除，否則將導致道德墮落、風化敗壞、男女關係混亂。<sup>136</sup> 4月周建人的「離婚問題釋疑」，說明婦女在離婚問題中完全處於被動、離異後難以再嫁，男子卻可以再娶，因此離婚問題可以說「不是婚姻問題，而是自由平等的問題」，<sup>137</sup> 大多是由舊有的道德習慣約束造成的。「紫瑚」的「中國目前之離婚難及救濟策」，提出打破家族束縛、發展個人主義，即自由戀愛、婚姻自主，尊重再嫁婦女，力謀婦女經濟獨立，以保障離婚後能自給自立。<sup>138</sup> 略似立論大多未超過五四時期的範圍。

五四以後，研究家庭問題的社團開始出現，易家鉞在北京組織的「家庭研究社」，而上海、奉天、北京、濟南等地的女青年會，也常舉辦家庭問題研討會，討論有關家庭與婚姻制度及家庭管理、衛生、教育、理財與娛樂等問題。<sup>139</sup> 顯示由大家族合居制度改為小家庭的分居制度、婚姻自主、戀愛自由，漸成共識。潮流所趨，大家庭開始解體，據《統計月報》所載，民國5、6年間，豫鄂皖贛閩浙等省省會城市的每戶平均人口（以下簡稱戶均人口）為4.46到5.25；中國華洋義賑會在11年夏調查直魯蘇浙皖五省農村家庭戶均人口為5.24；卜凱從10到14年對直豫晉皖蘇浙閩七省農家調查，戶均人口為5.65。<sup>140</sup> 資料所示，無論城市或農村家庭，每戶人口以4到6人為多，大家族制度已逐漸過渡到小家庭制度。

家族制度變革之外，從理論到實際，廢婚所涉及的政治、社會、經濟層面極廣，倡議者

<sup>132</sup> 新家庭，《婦女雜誌》，7卷1號（1921年1月）。

<sup>133</sup> 李光亞：「家庭之民本化」，《婦女雜誌》，7卷2號（1921年2月）。

<sup>134</sup> 晏始：「家庭制度崩壞」，《婦女雜誌》，9卷9號（1923年9月）。

<sup>135</sup> 瑟廬：「家庭革新論」，《婦女雜誌》，9卷9號（1923年9月）。

<sup>136</sup> 沈雁冰：「離婚與道德問題」，《婦女雜誌》，8卷4號（1922年4月）。

<sup>137</sup> 周建人：「離婚問題釋疑」，《婦女雜誌》，8卷4號（1922年4月）。

<sup>138</sup> 紫瑚：「中國目前之離婚難及救濟策」，《婦女雜誌》，8卷4號（1922年4月）。

<sup>139</sup> 鄧偉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革》，頁115。

<sup>140</sup> 張靜如：《北洋軍閥統治時期中國社會之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258-259，載鄧偉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革》，頁103-105。

除劉師復等少數言行一致外，他如康有為之納妾，劉師培與何震夫婦及李石曾、吳稚暉、諸民誼等，都未毀婚廢家。五四時期，施存統與「脫離家庭」的易群先參加「工讀互助團」，以營「男女共同生活」，<sup>141</sup> 施對易生了愛心，還來不及行動，何孟雄已趁隙而入，引發三角爭執，施更鬧過自殺的怪劇。<sup>142</sup> 朱謙之先是鼓吹獨身，遇到夢中情人楊沒累後，認為「男女戀愛，就是天地之心」，為了兩人「『愛』的長生」，他們「努力避開戀愛的墳墓—性慾的婚媾」，而賦予同居，提倡男性貞潔，否定納妾制度，<sup>143</sup> 楊病逝後數年，拋棄廢婚主張，與女弟子何絳雲締結婚姻，顯現出知識分子思想言論與行動間的落差。另有不少追求新知的青年女性，選擇不婚，專心於社會事業，如魏瑞芝的「吾之獨身主義觀」<sup>144</sup>、張若名的「打算做『女子解放』的急先鋒的人，最合式[適]的還是抱獨身主義」的主張，<sup>145</sup> 及一位不嫁的女書記官 史良，<sup>146</sup> 十多年後，張、史兩人放棄昔日論調，走入家庭，時空的變化，是否為了實現理想，獨身是暫時的，或是如陳衡哲所說的「解放女子的生活仍與家庭分不開」，她們不做家庭的奴才，而是站在家庭之上，做指揮它的主人翁，<sup>147</sup> 使廢婚不婚的可行性，留下省思的空間。

## 二、廢族姓與單名制的試行

民國初年，無政府主義者劉師復言行一致廢族姓所引發的效應，部分人士或廢姓稱名，或廢原名另取名，如彼岸、恨蒼、悟塵、哀鳴、無吾、求同等等，這些並非一般通見意義的筆名，而是廢姓的實行。<sup>148</sup> 五四時期，受到無政府主義與以符號取代姓名論說的影響，青

<sup>141</sup> 存統：「工讀互助團」底實驗與教訓，《五四時期的社團》，第2冊（北京：三聯書局，1979年），頁435-439。

<sup>142</sup> 詳見呂芳上：《革命與戀愛：一九二〇年代中國知識分子的情愛難局》，《近代中國的婦女、國家與社會（1600-1950）》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年8月23日）論文抽印本。

<sup>143</sup> 朱謙之：《自傳兩種》（臺北：龍文出版社，民國82年3月15日），頁44、51。

<sup>144</sup> 魏瑞芝：《吾之獨身主義觀》，《婦女雜誌》，9卷2號（1923年2月）。

<sup>145</sup> 張若名：「急先鋒」的女子，《覺悟》，第1期（民國9年1月1日）；游鑑明：《千山我獨行？廿世紀前半期中國有關女性獨身的言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9期（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90年8月），頁166。

<sup>146</sup> 鄒韜奮：《一位不嫁的女書記官》，《生活週刊》，4卷2期（1928年11月）。

<sup>147</sup> 陳衡哲：《新生活與婦女解放》（南京：工中書局，1934年），頁13；游鑑明：《千山我獨行？廿世紀前半期中國有關女性獨身的言論》，頁166。

<sup>148</sup> 見《劉師復文集》目錄；高瑞泉主編：《中國近代社會思潮》（華東師大，1996年7月），頁353。



年學生中有不少仿行者，如民國8年9月16日天津學生所組織的「覺悟社」社員，以抓鬮數字作為稱謂，鄧穎超抽得1號，稱「逸豪」；周恩來抽得5號，就以「伍豪」相稱；29號馬駿，名「念久」；41號譙小岑，名「施以」。<sup>149</sup>

廢姓引發單名制論說後，不少人士響應，如民國9年3月，戴傳賢的署名「季陶」，有一天在報上刊登啟事，仍用原姓名，而引起質疑，他的解釋是：「在啟事上用『戴傳賢』的名義，是因為所取消的印刷品上面，印的是這個名字。倘若寫季陶啟事，下面須要聲明戴傳賢即戴季陶，是為便利起見，並沒有別的意思」。<sup>150</sup>

沈定一與邵力子也發生類似的情形，沈被質疑在電責浙江警察廳長夏超的具名，「他一方面請人家對於他，祇用玄廬兩字；一方面他自己對於官廳，又拈出定一的老牌子來，難道他的名字有對內和對外的分別麼？」答覆是：沈事先已告訴該報副刊主編邵力子，如果有人來質問，將會很歡喜，因為「可以證明『單名制』問題是已經引起社會的注意」，而用舊名的原因是「玄廬的名字，定侯（夏超）未必知道。凡對一個人說話，第一個目的，就是希望那個人能夠懂得我的話，如果他連名字都不認識，就失了說話的本旨了。單名制的主張本不過為便利起見；現在我就為便利的緣故，暫用一次舊名，有什麼妨礙呢？」<sup>151</sup> 實際採行與理念之間的落差，可想而知。

邵力子也因該報刊登「邵仲輝演說報紙勢力」，引起讀者質問既已贊成實行單名制，為何還要用第二個名字？答覆也是「便利」兩字：「向來與朋友交際往來，只用『仲輝』兩個字，『力子』祇在報紙上用。報紙上所以要另用一個別號，在前幾年的報界，實在有不得已的苦衷。總以為『單名制』只是圖便利，如果在不能便利的時候，仍要拘泥，反於我們的宗旨有悖，那又何苦呢？」<sup>152</sup> 該報主編葉楚傖，也被詢問「楚傖和小鳳究是一個人或兩個人」，邵代答：葉撰寫小說時，署名小鳳，小說以外，多用楚傖，所以然者仍在「便利」兩字宗旨以內。<sup>153</sup>

實行廢姓與單名運動，旨在便利，而習俗與價值觀念下，仍有不少好用頭銜者，如一署名「金華旅杭同學會會長黃維時」致函蘭溪學會，引起（施）存統詰問金華旅杭同學會是什麼

<sup>149</sup> 覺悟社社員名單，張允侯、殷敘彝編：《五四時期的社團》，第2冊，頁305。

<sup>150</sup> 高爾松致季陶的信及其答信：「一個人只用一個名字」，《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3月24日。

<sup>151</sup> 公權、力子：「實行『單名制』的疑問」，《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4月1日。

<sup>152</sup> 傲霜、力子：「實行『單名制』的又一疑問」，《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4月6日。

<sup>153</sup> 傲霜、力子：「實行『單名制』的又一疑問」。

麼團體？會長是什麼東西？學生是什麼人？呼籲大家不要再玩這種頭銜的把戲。<sup>154</sup>

沈、邵等人是廢姓與單名制的實踐者，但有時仍迫不得已用原姓名，由此也討論報刊撰文是否用真實姓名或用別號或不署名事涉文責問題，<sup>155</sup> 或認為署名可收明白各人思想底變遷、聯絡同志、觀察人格等效果。<sup>156</sup>

經過廢姓單名的倡論後，不少人登報聲名廢姓，邵力子說明廢姓不必登報，「廢姓或改名，原是個人底自由，我並無不贊成的餘地。但我以為要廢就廢，要改就改，能實行就好了，登報宣布反近蛇足。如果登報的意思，是為要使朋友知道，則登了一天報，也未必能教朋友人人看見。那麼，何如在實行廢姓以後，遇有和朋友通問的時候，即使寫上一句，好教他容易記得」，並宣布不在「覺悟」欄代朋友刊登。<sup>157</sup> 故實行情形，漸缺少報導，若以民國12年成立的中國青年黨觀之，黨員只用涵有政治意義的黨號，不用真實姓名，如曾琦別號愚公，黨號移山，顯有愚公移山的志趣，李璜黨號八千，有項羽率八千子弟滅秦之意；左舜生黨號諤公，意為「千人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sup>158</sup> 有一定程度的寓符號於志趣。

## 伍、結 語

近代中國社會文化發展的一個重要的特徵是「別求新聲於異邦」，<sup>159</sup> 有識之士在西力的衝擊下，一方面接受傳統文化教育，一方面引介西方的理論和概念，相互評比估量，從而截短取長，補救時弊。其中或認為中西文化的最大差異處在「批評的精神」，批評之所以不產生於中國，主要是中了政治專制與思想專制的毒，「思想上專制最厲害的，就算儒家，儒家與專制，實在也是分不開的」。<sup>160</sup> 國家、家族、家庭的專制既與儒家專制分不開，如何從層層專制束縛中脫困而出，家庭革命的倡論由此而起，家庭肇建於男女婚姻，婚姻革命之

<sup>154</sup> 存統：好一個頭銜，《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4月6日。

<sup>155</sup> 阿大：不署名問題，《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9年6月10日。

<sup>156</sup> 漢胄：文章署名的討論、C.T.：對於文章署名的一點小意見、王警濤：文章署名和學術研究，《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10年6月6日、7月1、3日。

<sup>157</sup> 力子：廢姓不必登報，《民國日報－覺悟》，上海，民國10年8月23日。

<sup>158</sup> 周淑真：《中國青年黨在大陸和臺灣》（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年11月），頁48。

<sup>159</sup> 魯迅：《小說論》（上海：光體書局，1926年1月），載自商金林：《葉心陶傳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年10月），頁388。

<sup>160</sup> 羅家倫：批評的研究，《新潮》，2卷3號（民國9年4月），頁601-603。

說遂並之以起，門第的講求與豪門巨族的聯婚，廢除族姓之說再起。

在固有家族制度與婚姻問題的討論中，有些是普世的原則，例如男女平權、婚姻自主、自由戀愛等，有些是現實社會問題的文化思考。太平天國吸取基督教文明而於婚制中調整了男女平權，維新變法中的康有為、譚嗣同，深受儒家「仁」學與佛法中出「家」衝破網羅的思想及西方平等博愛的影響，對傳統婚姻下的婦女寄予深切的同情，思所濟助，而康的廢婚毀家卻顧全人慾的論說，尤發人省思。同時期，海外革命黨中服膺無政府主義的廢婚毀家說，擬藉社會經濟革命以達「無政府」、顛覆滿清政權的政治革命。兩者旨趣雖異，然不約而同的，都注意到社會經濟面，否定不事勞動生產的依賴寄生行為，主張去除遺產制度，以公設機關解決因男女同棲廢婚產生的育兒養老問題，進以改造社會。民初，劉師復等人則從坐而言到起而行，一直到五四時期，受影響者仍大有其人。<sup>161</sup>除了無政府主義之外，當時的知識分子還常引介外國學者討論婚姻問題的文字以為借鏡，自由主義者以解放個人的觀點，倡導自由戀愛、自由結婚離婚，並以個人主義的精神或自覺，促成婚制的改革與社會的和諧；馬克思主義者之倡廢家庭是為了改革婚制，並以公育、公廚配合，以達到理想的境界。<sup>162</sup>在中西思潮百家齊放的衝擊下，五四青年即於現代和傳統之間作前進與退讓的角力，過與不及成為時代的特色。陳獨秀對趨新者的警言，尤能顯示個中狀況：「『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現代青年底誤解，也和醉人一般。你說婚姻自由，他就專門把寫情書尋異姓朋友做日常重要的功課。你說要脫離家庭專制，他就拋棄年老無依的母親。你說要提倡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他就悍然以為大家朋友應該養活他。你說青年要有自尊底精神，他就目空一切，妄自尊大，不受善言了」，可窺見一般。<sup>163</sup>

隨著新文化運動的開展，在懷疑、否定和批判傳統的氣氛下，構成家庭、關係著青年男女個人生活幸福和自由的終身大事，成為社會上的「中心問題」，<sup>164</sup>經過「德先生」和「賽先生」口號的洗禮，多數青年男女相信「婚姻自由和德謨克拉西是一條線的，在德謨克拉西下面的婚制一定是完全自由的」，<sup>165</sup>「戀愛自由」和「婚姻自由」被視為「人之新生」的

<sup>161</sup> 據統計，五四時期的無政府主義團體達70餘個，見梁景和：五四時期的「廢婚主義」，《百年中國》，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999年6月號，總第53期，頁56-62。

<sup>162</sup> 詳閱藍承菊：五四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2年6月），頁67-88。

<sup>163</sup> 獨秀：青年底誤會，《新青年》—隨感錄（117），9卷2號（民國10年6月1日）。

<sup>164</sup> 泳村：兩個女子的婚姻問題，《共進》，第23期（1922年10月），載自梁景和：五四時期的「廢婚主義」，《百年中國》，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999年6月號，總第53期，頁56-62。

<sup>165</sup> 陸秋心：婚姻自由和德謨克拉西，《新婦女》，2卷5期（民國9年6月）。

標誌。<sup>166</sup> 潮流所趨，傳統的父權主婚權逐漸下移，到二十世紀二 年代以後特別明顯。<sup>167</sup> 於是傳統的「兩姓結婚」變成「兩性合婚」，婚前戀愛、婚後以愛情維繫、夫妻關係趨向平等，漸成共識。也證明普世原則早晚成為歷史主流，救急偏方的廢婚毀家和廢族姓論說，則易流於空談，成為過往雲煙。

## 徵引書目

### (一)報紙、期刊

《大中華雜誌》，1 卷 3-5 期、6 期，民國 4 年 3 月 20 日 -5 月 20 日、6 月 20 日。

《天義》，第 1-15 卷，1907 年 7 月 -1908 年 1 月。

《甲寅雜誌》，1 卷 6 號，民國 3 年 10 月 10 日。

《河南》，第 9 期，1908 年。

《青年雜誌》 《新青年》，1 卷 1 號 -9 卷 6 號，民國 4 年 9 月 -11 年 7 月。

《建設》，1 卷 4 期，民國 8 年 11 月；2 卷 2、3、4 期，民國 9 年 3、4、5 月。

《星期評論》，第 8 號，民國 8 年 7 月 27 日。

《婦女雜誌》，7 卷 1-2 號、5 號，民國 10 年 1-2 月、5 月；8 卷 4、9 號，民國 11 年 4 月、9 月；9 卷 24、9 號，民國 12 年 2 月、9 月。

《新世紀》，1-97 號，1907 年 6 月 -1909 年 5 月。

《新民叢報》，4-6 期、23 期，光緒 28 年（1904）2 月 15 日 -4 月 15 日、12 月 1 日。

上海《民國日報》，民國 8 年至 12 年。

<sup>166</sup> 賀川豐彥著、Y.D.譯：戀愛之力，《婦女雜誌》，8 卷 9 號（1922 年 9 月），參見呂芳上：革命與戀愛：1920 年代中國知識分子的情愛難局。

<sup>167</sup> 1922-23 年間的婚姻狀況調查，參見甘南引：中國青年婚姻問題調查，《社會學雜誌》，2 卷 2、3 期合刊（民國 13 年 5 月），載陳蘊茜、葉青：論民國時期城市婚姻的變遷，《近代史研究》，1998 年 6 期（1998 年 11 月）。

北京《晨報》，民國8年至12年。

## (二)專書

《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第1冊，載《民國叢書》，第1編第18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10月。

《惲代英日記》。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年4月。

《魯迅全集》，第1卷《吶喊 狂人日記》。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3刷。

巴金，《家》，《巴金全集》（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年。

王有為編，《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9月。

朱謙之，《自傳兩種》。臺北：龍文出版社，民國82年3月15日。

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8年4月。

李石曾，《李石曾先生文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民國69年。

胡適，《胡適文存》，初集，卷4，《民國叢書》第1編93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高達觀，《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民國叢書》第3編13冊。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12月。

康有為，《大同書》。上海書店，1991年6月。

張允侯、殷敘彝編，《五四時期的社團》。北京：三聯書局，1979年。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水牛出版社，民國70年6月。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第1冊。臺北：中華書局，民國67年4月。

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s-1930s）。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民國92年1月。

陶希聖，《婚姻與家族》，《民國叢書》第3編15冊。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12月。

程演生輯，《太平天國史料》第1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部，民國15年5月。

葛懋春、蔣俊、李興芝編，《無政府主義思想資料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

劉師復，《劉師復文集》。臺北：帕米爾書店，民國69年。

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民國叢書》第2編19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12月。

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下）。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鄧偉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

- 嚴恩椿，《家庭進化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20年。
- 鐵心編印，《師復文存》。廣州：革新書局，1927年8月。
- 酈純，《太平天國制度初探》（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三) 論文

- 胡漢民覆楊肇彝函，《建設》，1卷4期，民國8年11月1日。
- 王爾敏，清季知識分子的自覺，《中國近代思想史論》。臺北：華世，民國70年1月，3版。
- 玄廬，「姓」甚？，《星期評論》，31號，民國9年1月1日。
- 呂芳上，革命與戀愛：一九二〇年代中國知識分子的情愛難局，《近代中國的婦女、國家與社會（1600-1950）》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年8月23日）論文抽印本。
- 易家鉞，中國的家庭問題，梅生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第3冊，《民國叢書》，第1編第18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 胡漢民，從經濟的基礎觀察家族制度，《建設》，2卷4期，民國9年5月1日。
- 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年。
- 張壽安，十八、九世紀中國傳統婚姻觀念的現代轉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8期（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0年6月）。
- 梁景和，「五四時期」的廢婚主義，《百年中國》，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999年6月號，總第53期。
- 陳蘊茜、葉青，論民國時期城市婚姻的變遷，《近代史研究》，1998年6期（1998年11月）。
- 游鑑明，千山我獨行？廿世紀前半期中國有關女性獨身的言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9期（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1年8月）。
- 戴季陶，勞動者解放與女子解放運動的交點，《建設》，2卷2期，民國9年3月1日。
- 藍承菊，五四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2年6月。